

盘锦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

——2026年1月8日在盘锦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
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苏中辉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盘锦市人民检察院，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。

2025年工作回顾

2025年，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依靠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，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，在市政府大力支持、市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关心帮助下，围绕“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”的重要使命，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，奋力书写履职尽责的年度新篇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一、把牢检察机关政治属性，突出高站位引领

持续擦亮鲜明政治底色，在履职尽责中铸就检察忠诚。

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。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，制定

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实施办法，重点围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开展专题学习 23 次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向市委及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 27 次。自觉接受、全力配合市委巡察，制定整改措施 25 项，完善制度 12 个，做到立行立改、集中整改、上下一体整改。

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引领。严格落实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每季度结合办理具体案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管控，未发生涉检舆情事件。以检察好声音凝聚社会正能量，在国家级、省级媒体发稿 78 篇，在检察新媒体发布原创内容 900 余篇，阅读总量再创新高，居全省检察机关前列。举办“新时代盘锦检察故事汇”，通过鲜活案例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，市检察院制作的短视频获全省主题展播三等奖。

持续强化机关党的建设。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，切实加强作风建设，以“检察蓝”为“金色名片”添彩。深入推进“四强”党支部建设，提升党建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双台子区检察院获评“全国文明单位”，全省检察机关只此一家。深化“党建+法治宣传”“党建+司法救助”“党建+基层治理”，推进党建与检察业务融合共促。继城郊院“剑·证巡回”之后，大洼区检察院“检润民心”工作室，被评为全省基层检察院“一院一品”典型事例。

二、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，助力高质量发展

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在履职尽责中展现检察担当。

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。依法惩治犯罪，批准逮捕 429 人，提起公诉 959 人。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为 98%。严厉打击非法集资、电信诈骗等经济犯罪，批捕 63 人，起诉 79 人，全力守护老百姓的“钱袋子”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起诉涉恶犯罪 11 人。依法惩治涉渔船安全犯罪，批准逮捕 2 人。盘山县检察院 1 篇起诉书，入选全国检察机关 100 篇优秀起诉书，全省仅有 3 篇上榜。

积极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。围绕建设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，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43 人，对首例证券方面内幕交易犯罪案件提起公诉，对 2 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开展综合履职，1 名干警被评为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先进个人。围绕建设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，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，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“挂案”3 件，监督纠正违法“查扣冻”2 件，发出纠正民事执行违法检察建议 8 件，均被采纳。对一起司法人员滥用职权、违规异地执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案件，上下级检察院接续开展监督。

协同推进腐败惩治和预防治理。健全完善监检协作机制，合力惩治腐败，起诉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 37 人，其中，原处级及以上干部 9 人。加大检察侦查工作力度，依法核查司

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问题线索 18 件，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线索 22 人，首次实现与监委按各自管辖范围对同一人员进行“双立案”，构建协同惩治司法腐败新机制。联合盘锦监狱、辽宁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建立检·监·校合作机制，探索职务犯罪全链条治理模式。

三、厚植检察机关为民情怀，服务高品质生活

协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，在履职尽责中诠释检察为民。

法理并重化解矛盾纠纷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把预防、排查、化解矛盾纠纷贯穿检察办案始终，着力避免、减少涉检信访，同比下降 25%。对重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提级办理，逐案评查、逐人见面，通过释法说理、司法救助、公开听证，以真心真意化解法结心结。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，433 件群众来信全部实现 7 日内程序性回复和 3 个月内实体性答复。积极推进“化解矛盾风险、维护社会稳定”专项治理，进一步推进检察信访法治化。

多方合力保护特殊群体。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配合工作机制，支持妇女、老年人等弱势群体起诉 7 件，法院全部采纳，其中促成和解 1 件，追索欠薪 23 万元。落实“预防就是保护，惩治也是挽救”，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人犯罪，批捕 10 人，起诉 8 人；加强未成年人犯罪治理，我市首例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得到最高检核准追诉，对主观恶性不大、犯罪情节较轻的，不起诉 6 人。加大司法救助力度，向 19

名被害人及其家属发放救助金 33 万元，并联合民政、教育等部门共同救助，既解燃眉之急，又谋长久之计。

标本兼治促进社会治理。与全市综合治理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相适应，在全省率先实现两级检察院入驻综治中心全覆盖，以“小切口”融入治理“大格局”，工作经验在全省推介。牵头建立“检察蓝”守护“湿地红”法治教育基地，举办涉罪未成年人家长课堂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0 余场次，受众超 5 万人。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，在办案中向有关单位制发改进、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 22 件，全部被采纳。市检察院制发的规范成品油税收监管秩序检察建议，成为全省 10 个优秀之一。

四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定位，共建高水平法治

坚决维护执法司法公正，在履职尽责中强化检察监督。

刑事诉讼监督更加有力。加强侦查活动监督，监督立案 3 件、撤案 9 件，纠正漏捕、漏诉 7 人。加强刑事审判监督，提出抗诉 10 件，法院已采纳抗诉意见 6 件。其中，兴隆台区、盘山县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，2 名被告人的刑期分别从 5 年 7 个月改判为 10 年、9 年改判为 15 年。加强刑罚执行活动监督，对“减假暂”违法违规、执行和监管活动严重违法等提出书面监督意见 122 件，已被全部采纳。发挥“派驻+巡回+科技”机制作用，全面开展看守所、监狱及跨市交叉巡回检察。1 名干警在最高检跨省交叉巡回检察中表现突出，

获通报表扬。

民事诉讼监督更加有效。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的监督，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6 件，法院已改判 11 件。加强深层次民事审判、执行违法监督，发出检察建议 47 件，已采纳 43 件，达成执行和解 3 件。部署开展限制高消费民事执行和“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”专项监督，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，办理类案监督案件 9 件。开展违法提取公积金虚假诉讼专项监督，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1 件，均被采纳。

行政诉讼监督更加有质。加强行政生效裁判结果监督，办理申请行政裁判监督案件 14 件，实质性化解 1 件，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3 件，均被采纳。深化行政审判、执行活动违法监督，发出检察建议 24 件，已采纳 23 件。开展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，针对多家单位未进行工伤保险登记发出检察建议，已得到采纳。深化行刑反向衔接，建议行政机关对被不起诉人做出行政处罚，发出检察意见 19 件，均被采纳。闫某某销售假药行刑反向衔接案，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。

公益诉讼检察更加有为。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24 件，制发检察建议 136 件，磋商结案 61 件。针对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，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4 件，历史性实现全地区起诉案件“零突破”“全覆盖”。积极探索新增法定领域监督，办理安全生产、无障碍设施建设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88

件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增殖放流基地，以增殖放流方式，修复受损海洋生态。四级检察院联动一体推进公益诉讼“渤海专案”，得到市委高度重视和市政府大力支持，与有关部门同向发力、问题共答，有效改善海洋生态环境，工作成效受到最高检和省检察院督导组充分肯定。

五、聚焦检察机关事业根基，锻造高素质队伍

不断加强能力作风建设，在履职尽责中建强检察队伍。

优化素质能力。深化“学习型检察院”建设，举办“基本盘·检察锦学堂”、政治轮训、刑检沙龙、民事行政检察讲堂、案例小课堂等培训30余次。坚持“思想领航+业务领路”，为年轻干部配备“双导师”，制度化赋能“师傅带徒弟”老传统。举办业务竞赛、读书沙龙、岗位练兵、庭审观摩评议等活动，在实战中历练精兵强将。1个单位和1名干警在全省检察业务竞赛中分别获得二等奖，1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人才库。

强化纪律作风。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，深入开展“作风建设年”活动，开展警示教育4次，梳理、整改作风问题11个，建立长效机制4个。常态化开展纪律作风督察检查，做到约束与激励并重，对1名私自出国的干警，主动移送予以纪律处分，对1名表现突出的干警，推荐评为全市先进工作者。严格落实“三个规定”，建立甄别机制确保填报质量，记录过问案件345件，有效防止违规干预司法。

深化检察改革。制定重点改革任务清单，细化 68 项具体改革举措并序时推进，已完成 52 项。推进检察管理新路径，每季度分析研判办案质效，实质性开展案件流程监控 6 次，评查案件 231 件，实现从指标考核到科学管理的转变。拓展检察官助理职业发展空间，选任首批 4 名高阶段检察官助理，并择优选拔为中层干部。深化数字检察工作，自主研发的 5 个大数据监督模型成功上架最高检、省检察院平台，两级院应用监督模型办案 88 件，在全省率先实现应用及业务全覆盖。

细化检务公开。自觉接受监督，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控申检察工作并获全票通过，定期向市政协通报检察工作情况。制定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办法，认真办理代表建议、委员提案，及时反馈办理结果。举办检察开放日、座谈会、发布会等系列活动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、听证员到院监督 300 余人次，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的透明度。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，携手市律协共筑法治环境。1 名人民监督员获最高检、司法部联合表扬。

一年来，检察工作脚踏实地，检察事业稳步向前，也留下了一些深刻的履职印记，其中有 10 余个单位及个人被中宣部、最高检、省妇联、省检察院等单位表彰表扬。这是我们一步一个脚印前行的积淀，也是我们一锤接着一锤敲奋斗的动力。盘锦检察取得的发展，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，得益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、市政府、市政协的监督支持，也离不

开兄弟单位、全体代表、委员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。在此，我谨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！

我们深知，成绩固然可喜，谢意油然而生，问题更不容忽视：**一是**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存在差距，主要体现在监督规范涉企执法司法行为成效不够明显；**二是**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存在差距，主要体现在个别案件把握证据标准和适用法律不够严格；**三是**检察干警素质能力存在差距，主要体现在能够在全省层面“挂号”的业务专家、标兵还很少。对此，我们将坚持立破并举，在夯实基础、全面发力中改进工作。

2026 年工作安排

2026 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。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市委全会部署安排，以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为鲜明政治底色，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，以“四大检察”为基本格局，以求真务实、真抓实干为履职特征，在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中展现更大担当作为，为盘锦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一是着眼政治着力法治，把握检察履职的正确方向。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，

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深化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。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，落实“第一议题”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政治轮训等制度。推进检察机关党的建设，做实思想政治工作，深化党建与业务相融互促。

二是立足全局融入大局，发挥检察履职的保障作用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、严重暴力犯罪，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。注重检察信访源头治理和实质性化解，深度融入综治中心建设。依法惩处职务犯罪，发挥检察侦查职能，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。依法惩治经济金融犯罪，清理涉企“挂案”，监督纠正违规异地和趋利性执法司法，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。

三是坚持民本守护民生，传递检察履职的司法温度。巩固深化“检护民生”专项行动成效，做实支持起诉、司法救助、守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检察为民实事。加强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妇女、残疾人等群体权益保障。依法保护农民工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。有针对性地深化法治宣传教育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。

四是恪守本职全面履职，提升检察履职的监督质效。立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，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诉讼活动监督。加强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规范化建设，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依法及时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“查扣冻”问题。强化裁判结果和审判活动监督，推动提高

司法裁判公正性、稳定性、权威性。加强检察公益诉讼，立足 14 个法定领域全面履职，充分彰显其功能和价值。

五是多谋潜功苦练内功，夯实检察履职的队伍基础。巩固拓展“学习型检察院”建设平台，持续补上打基础这一课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。因地制宜健全“三个管理”工作机制，以高水平管理推动高质效办案。深化检务公开，自觉接受监督，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。坚持以上率下、重心下移，推动基层检察工作整体提升。

各位代表，盘锦“产业向新提质、城乡秀美宜居、社会公平善治、人民幸福安康”的新图景，需要我们共同描绘。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，全面落实本次会议决议，弘扬求真务实扎实的作风，交出实干实效实绩的答卷，以忠实履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的新作为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盘锦篇章作出新贡献！